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空間借用申請單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項目	現行項目	說明
<p>※使用後會場須打掃整潔，桌椅等請務必恢復原狀。</p> <p>※借用單位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如造成本校資訊安全危害，借用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與相關責任。</p>	<p>※使用後會場須打掃整潔，桌椅等請務必恢復原狀。</p>	<p>一、依據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112703805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5 日「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資安長會議紀錄」略以，透過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要求對外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</p> <p>二、增加備註事項。</p>